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

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申請表格

請在適當的口內加上“√”號

本中心檔號： \_\_\_\_\_  
 收件日期： \_\_\_\_\_  
 (只供調解中心人員填寫)

I. 申請日期:

\_\_\_\_\_ (年/月/日)

II. 申請人詳細資料

		(一)	(二) (只供聯名戶口持有人填寫)
1	姓名 (*請刪去不適用者)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先生/女士/太太/小姐
2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身分證/護照/其他 (請註明)	*香港身分證/護照/其他 (請註明)
3	電話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		
4	傳真號碼(如有的話)		
5	電郵地址(如有的話)		
6	通訊地址		
7	業務名稱(如適用)		
8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 III. 金融機構詳細資料

1	金融機構名稱	
2	聯絡人	
3	聯絡人電話號碼	
4	地址	

### IV. 爭議詳情

1	引起爭議的金融服務的性質(例如：金融機構所提供或經其提供的金融產品或服務，或關於該等金融產品或服務的意見)	
2	所涉及的金融產品的名稱	
3	參考編號或帳戶號碼	
4	購買金融產品或獲提供服務 / 意見的日期 (* 見註)	
5	知悉蒙受金錢損失的日期 (* 見註)	
6	申索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貨幣
7	有沒有提供所有證明文件的副本 (請勿遞交文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 註：申索須於購買金融產品 / 服務後或首次知悉蒙受金錢損失後的 12 個月內提出。 ]

### V. 就爭議採取的行動

1	你有沒有向有關金融機構提出書面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a) 日期： (b) 請闡述投訴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註：申索如非先由有關金融機構處理，則調解中心沒有權限處理。]

2	有關金融機構有沒有以書面回覆你的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3	有關金融機構有沒有提出任何和解協議 / 補償？	<input type="checkbox"/> 有。詳情：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	你有沒有向法院提出任何訴訟？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院檔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註：申索如正由或曾循法院訴訟程序處理，則調解中心沒有權限處理。]		
5	你有沒有向保險索償投訴局(投訴局)提出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檔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註：申索如正在或曾經向投訴局提出，則調解中心沒有權限處理。]		
6	你有沒有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出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有。投訴檔號：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VI. 語言選擇

1	書面通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2	調解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

## VII. 申請費

港幣 200 元 (不設退款)	<input type="checkbox"/> 以現金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以支票支付(抬頭請填寫“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 VIII. 個人資料收集通知

申請人在這份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按照調解中心《職權範圍》所訂明的程序，用於處理這宗申索。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交由調解中心人員處理或向他們披露。

## IX. 聲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 調解中心向金管局及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提供這份表格所載的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 調解中心向有關金融機構提供這份表格所載的資料。	
3	本人知道，即使申請不獲受理，也不會獲退回申請費(港幣 200 元)。	
4	本人同意與調解中心人員合作，應他們的要求提供所有有關文件及資料(可能包括個人資料)，以便調解中心評估這宗申請可否根據調解中心所管理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獲得受理。如本人不應要求提供部分或所有個人資料，有可能引致調解中心未能處理有關申請。	
5	本人同意，本人自願在這份表格中提供個人資料，以供調解中心根據其《職權範圍》處理這宗申請。本人所提供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會交由調解中心人員處理或向他們披露，而調解中心可把有關資料用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惟調解中心把有關資料作此等用途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洩露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洩露本人的身分。	
6	本人知悉，本人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為這宗申請而提交的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應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書面方式正式向調解中心資料保障主任提出(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 11 號律政中心西座 4 樓 408-409 室)。此等個人資料將被保留至翌年年底 ( 如本人的申請被拒絕受理 ) 或個案結束後的第 6 年年底 ( 如本人的申索經調解中心的調解、仲裁或其他方式處理 )。	
7	本人同意，如在向調解中心提出這宗申請後，本人又向投訴局提出針對有關金融機構的申索，及 / 或已對有關金融機構提出法律訴訟，便須通知調解中心。	
8.	本人同意會遵守調解中心《職權範圍》的規定。	
9	本人確認，在這份表格中提供的資料全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簽署		
姓名		
日期		